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美琪

聯絡電話：(02)2653100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50@sfa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76128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21000000I_1110761283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761283A_doc3_Attach2.ods)

主旨：有關112年辦理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1案，請查照
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5月4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514號函（諒達）
辦理。
- 二、本署前揭111年5月4日函以，原訂於111年6月至10月辦理之
機構評鑑實地訪評行程延後至112年辦理。考量評鑑公平
性，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準備期間不異動，惟涉及現場實
務觀察評估之指標，仍應以現場為主。
- 三、又考量112年年初適逢農曆春節假期，評鑑行程調整如
下：
 - (一)辦理續辦機構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講習：111年11月至
112年1月。
 - (二)辦理第2階段（183家機構）實地訪評：112年5月至112年
9月。



(三)辦理分階段成績公告及申復：112年3月至112年12月。

(四)評鑑成績統計及公布：113年1月至113年2月。

(五)彙編及印製評鑑報告、辦理優甲等機構獎勵及丙丁等機構輔導改善並實施複評：113年1月至113年11月。

四、檢送修正「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公告、「各受評機構實地評鑑行程安排需求調查表」各1份，各機構如有特殊需求，請併同彙整後依式填報提出，並於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sfaa0090@sfaa.gov.tw。

五、副本受文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柯雨函，(02)26531015。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新興醫療社團法人辦理慎修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